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延長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Alldebit Pte. Lt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購股協議分別載列的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各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9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購股協議分別載列的先決條件，各賣方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延期函件，據此，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將購股協議項下各自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2月15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